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求实、忠实守信、勤勉尽责、有效监督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评价,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日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9号楼9层906

首席合伙人: 李强龙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合伙人数量: 8 人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2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805.07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484.53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198.11 万元

2、诚信记录

河南守正创新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强龙,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10年,2020

年开始在河南守正创新执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强龙,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10年,2020年开始在河南守正创新执业。

胡方莉,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7年,2022 年开始在河南 守正创新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梁冬玲,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从事审计工作 15年, 2020 年开始在河南守正创新执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河南守正创新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对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方面被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对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12月5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